附件1

**2017年推荐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**

**情况登记表**

**姓名：**

**单位：**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**

**用 表 须 知**

1. 本表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。
2. 本表作为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数据库信息源，并作为各地区、各部门专家选拔、管理和考核的存档材料。
3. 本表须由组织填写，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。
4.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置空。
5. 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，不得超长（详见填写说明）。
6. 单位指申请人的具体工作单位。
7.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（附后）。

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学 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在岗状态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归口行业 |  | 邮政编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|
|  |

获奖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种类 | 获奖名称 | 等级 | 排名 | 年度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专业水平情况

|  |
| --- |
|  突 出 贡 献 及 主 要 事 迹 |
|  |
| 代 表 论 文 和 著 作 |
|  |
| 最 新 成 果 |
|  |

|  |
| --- |
|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|
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县（区）意见 |
| 盖 章年 月 日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市意见 |
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主管厅（局）意见 |
| 盖 章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. 出生日期：用公历，如1986.03.01。
2. 文化程度：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。
3. 学 位：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4. 毕业时间：最高学历毕业时间。填至月，如1964.05。
5. 毕业学校：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。文化程度、学位、毕业时间和毕业学位应相互对应。
6. 从事专业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。
7. 工作单位：指现工作单位名称。
8. 工作时间：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，填至月，如：1965.09。
9. 单位性质：填写下列性质之一。

 事业单位/国有企业/民营企业/合资企业/外资企业/其他

10、在岗状态：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：

 全职聘用 兼职聘用 柔性引进

1. 行政职务：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。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。
2. 归口行业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：

 工程经济 教育 医疗卫生 农业 文化、新闻、出版、社科

1. 邮政编码：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。
2.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：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
3. 获奖情况：获奖只填写近5年所获重要奖项，不超过12项，具体种类如下：

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
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，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1.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：限200个汉字以内，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、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2. 代表论著和著作：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的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。
3. 最新成果：填写近5年完成（或即将完成）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。